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2 年度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2 年 6 月 14 日（五）11：20
- 二、地點：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楊校長世瑞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紀錄：徐黎雯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編號	目前規定	修訂議案	表決結果	決議
1	鞋襪： 1.鞋:白色或黑色 2.襪:白色或黑色(著裙子時襪子須高於腳踝) 3.白鞋配白襪黑鞋配黑襪	可自由選擇鞋襪顏色	維持現狀：12 票 贊成修訂：1 票	維持現狀
2	鞋襪： 1.鞋:白色或黑色 2.襪:白色或黑色(著裙子時襪子須高於腳踝) 3.白鞋配白襪黑鞋配黑襪	不限制著裙子時襪子須高於腳踝	維持現狀：14 票 贊成修訂：1 票	維持現狀
3	鞋襪： 1.鞋:白色或黑色 2.襪:白色或黑色(著裙子時襪子須高於腳踝) 3.白鞋配白襪黑鞋配黑襪	開放雨天及游泳課程期間在校內穿著拖鞋	維持現狀：14 票 贊成修訂：1 票	維持現狀
4	體育課穿著本校運動服	開放體育課穿著班服	維持現狀：14 票 贊成修訂：1 票	維持現狀

- 八、臨時動議

(一)李彥龍理事主席：

1. 建議校服不要繡年級槓及班別，只繡學號即可。
2. 班代大會提案-校服短袖白色上衣衣長太短，據廠商告知，成衣有固定版型，只調整衣長將破壞整體比例。

決議：

1. 校服繡有年級槓及班別，就師長而言，利於管理及辨識，就學生而言，代表學習成果及班級認同等，應維持現狀。
2. 請學務處先行了解提案人個別需求。

(二)楊仲昆老師：

1. 本校運動服裝-白色上衣及藍色外套現行規定要繡學號等，請明文列入本校服儀規定。
2. 部分學生髮型不符自然原則，是否請輔導室予以了解。
3. 建議加強取締在校園中著拖鞋等違規行為。

決議：

1. 修正服儀規定。
2. 請輔導室予以關心了解。
3. 加強取締糾正。

九、散會